

華南產物 J70 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

107.07.20(107)華產企字第 18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條件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機械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J70 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壓印機械設備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，就承受高應力部分進行檢修，並請專家或專業廠商做非破壞性檢驗。前述之檢修與檢驗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派員參與。

保險標的物下一次檢修日期應由專家或專業廠商決定，但非經本公司同意，檢修及檢驗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十二個月。

被保險人就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修與檢驗報告，應提供予本公司參考。

無論本附加條款是否開始生效，本條第二項所述檢修與檢驗期限規定，適用於保險標的自第一次啟用後所進行之檢修與檢驗，或者最近對該設備承受高應力部分所進行之檢修與檢驗。被保險人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上述規定，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應檢修而未檢修部分所遭受之毀損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